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1頁 共3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 一、甲為了買賣股票，至乙證券公司開立股票買賣帳戶及活期存款帳戶，作為交割股款之用。丙為乙證券公司之營業員，負責接受客戶委託，下單交易買賣股票事宜。因乙證券公司每日早上均會針對美國股市之交易情況為晨間彙報，並預測當日台股可能之走向及熱門股，甲乃將印章、存摺交由丙保管，由丙代為操作股票。丙因資金需求孔急，某日竟盜賣甲帳戶內之有價證券而將出售所得盜領存入丙之帳戶內，致甲發生損害。甲乃以民法第 188 條為請求權基礎，起訴請求乙證券公司應與丙負連帶賠償責任。甲主張：丙之行為外觀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在客觀上足以認定其為執行職務者，就令其為濫用職務行為、怠於執行職務行為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亦應涵攝在內。故證券公司業務員，如利用代客買賣股票之機會，於營業時間內，在其僱用人之營業場所，私下代客戶保管股票、印章或存摺，或代客戶辦理股票交割等事務而涉不法，即應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乙則辯稱：丙盜賣股票，係屬營業員個人之犯罪行為，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丙縱盜賣股票，亦係其個人犯罪行為，依民法第 188 條規定，伊不負連帶賠償責任（下稱抗辯一）。且若肯認為執行職務，但現行股票交易均採款券劃撥作業，出售股票價款均存入客戶事先指定之銀行帳戶，故出賣股票時必需掌握銀行存款之印鑑章及存摺，始可領款。甲之印鑑章應自行保管，丙如何能偽造取款條，將賣股票所得款項轉出？顯然甲明知印鑑章應自行保管，卻將印鑑、存摺交由丙，仍任由丙在甲之帳戶內買賣股票，致損害擴大，與有過失云云（下稱抗辯二）。試問：甲之主張與乙之抗辯，何者較有理由？請就甲之主張，與乙之抗辯，分別附理由說明之。（甲之主張 12 分，乙之抗辯 13 分）

備註：請勿直接寫答案，請詳細附理由，給分以理由詳細與否為依據。

- 二、試分析與探討下面這一則最高法院判決。（25 分）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5 號刑事判決：為防範以虛偽遷徙戶籍之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故於 96 年 1 月 24 日增訂刑法第 146 條妨害投票正確之第 2 項，其立法理由已說明：因就業、就學、服兵役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因素而遷籍於未實際居住地者，有數百萬人。「然此與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進而遷徙戶籍之情形不同，並非所有籍在人不在參與投票均須以刑罰相繩，是以第 2 項以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虛偽遷徙戶籍投票者，為處罰之對象」。而法律為顧及配偶、親子間之特殊親情，本於謙抑原則在特定事項猶為適度之限縮。本此原則，因求學、就業等因素，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者，原本即欠缺違法性，縱曾將戶籍遷出，但為支持其配偶、父母競選，復將戶籍遷回原生家庭者，亦僅恢復到遷出前（即前述籍在人不在）之狀態而已，於情、於理、於法應為社會通念所容許，且非法律責難之對象。此種情形，要與非家庭成員，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而「虛偽遷徙戶籍」者，自屬有別。

參考法條：刑法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2頁 共3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三、請閱讀以下資料後，再回答問題：（25 分）

某甲認為東京奧運期間民眾將熱衷於即時收看賽事轉播，故擬進口機上盒進行銷售，惟經濟部智慧局對此強調，依著作權法無法裁罰使用侵權機上盒的觀眾，但對於製造、輸入或銷售侵權機上盒的業者，依著作權法第 93 條規定違反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者，最重可處 2 年以下徒刑和 50 萬罰金。但某甲認為依照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16 號判決之見解，以機上盒觀看直播只是提供超連結讓使用者觀看外部影音平台上之影片，並未違反著作權法。

請附具理由說明：

1. 你認為著作權法是否應裁罰使用侵權機上盒的觀眾？（10 分）

2. 你認為甲的行為是否違反著作權法？（15 分）

參考資料：

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

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著作權法第 9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四、違反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或第 8 款規定者。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

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16 號判決：

「提供『超連結』之行為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公開傳輸』之定義，基於『技術中立原則』，應以其技術本身客觀上之運作方式資為認定。所謂的『超連結』，乃使用者藉由點選連結路徑開啟、新增外部網站，將使用者帶至該經連結之網頁為瀏覽，是超連結之技術手段只是『提供』外部原始已經存在足以供不特定大眾瀏覽、播放各該著作之『路徑』，事實上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者為將影片上傳之外部影音平台之人，並不是提供超連結之人，故而單純提供超連結，似與『公開傳輸』之構成要件不該當。」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科 目：法律文獻評析

第3頁 共3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四、請先扼要說明你／妳所認知的「法治」（Rule of Law）一詞，其內涵為何？接下來詳閱以下最高法院針對 2014 年太陽花學運（群眾與警方在行政院之衝突）所為之裁判，從「法治」的理念出發，論述你／妳對法院判決理由的看法。（25 分）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695 號判決（摘錄）】

公民不服從是一種公開、非暴力、出於良知決定的故意觸犯法律規範的行為，目的通常都是為了改變法律或是政府的決策，行動者通常願意承擔可能的法律效果。公民不服從的非暴力性，是基於公民不服從主要目的在向公眾訴求，欲透過觸犯法律規範的行為來喚醒與說服大眾，所抗議的法律或政策牴觸了重要的政治道德原則。公民不服從是一種表達政治意見的特殊形式與最後手段，即令觸犯法律規範，仍然處於忠誠於整體法律秩序的界線內，因而避免使用暴力。公民不服從的政治道德正當性，來自於促成沈默的大眾與政府對於重大法律或政策議題的表態，藉此形成公共意見，而擴大、深化民主的實現。

違法性是從法律觀點所為之反價值判斷，與從政治道德觀點所為之反價值判斷不同。公民不服從並無法以其政治道德的正當性，即認其合法，亦不因其不具政治道德的正當性，而認其違法……。依實質違法性觀點，阻卻違法事由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保全優越利益，係阻卻違法事由共通的指導原則。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立法者列舉之緊急避難法益，雖僅有上開屬於個人人性尊嚴基礎之個人法益，未包括社會法益、國家法益等整體法益，但……基於憲法的優越性，法院之裁判應遵循憲法保障基本權利的意旨，並應充實憲法價值理念的內涵。對於行為人為保全整體法益，犧牲其他法益，而其避難手段涉及基本權利的行使，欲保全者為處於危難情狀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包含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權力分立原則、法治國原則、民主國原則、共和國原則、民生福利國原則）時，本於法律體系之一貫性、憲法保障基本權利的意旨及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重要性，其實質違法性、罪責之認定，應比照個人法益之緊急避難進行利益衡量，於符合存在急迫的危難情況，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救助之意思，避難行為係出於不得已（即合於必要性及利益權衡）之要件時，基於有利行為人，而類推適用緊急避難之規定阻卻違法，或於行為人使用超過必要性或不符合利益權衡的避難手段時，類推適用避難過當之規定減免其刑責，以彌補法定阻卻違法、罪責事由之不足。

如公民不服從行為，本身是言論自由的特殊表達形式，且所欲保全的整體法益為即將或剛開始遭破壞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倘抗議對象的作為已造成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系統性的重大侵害，則屬抵抗權之行使範疇）時，依上揭說明，法院自得類推適用緊急避難或避難過當之規定，阻卻違法或減免刑責。

試題隨卷繳交